

##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 斐

---

牛 强

---

吴 辉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